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52,658,6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新暖	郭兆然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	
传真	022-23916519	022-23916519	
电话	022-23916519	022-23916519	
电子信箱	dongmi@bohai-water.com	dongmi@bohai-wat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原水开发供应，区域间调水，粗质水，自来水生产及输送，优质地下水高附加值经营，直饮水，城镇集中式供水，水务新技术研发应用，水环境治理的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市政及园区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固废危废处置及资源再利用，清洁能源供暖业务。在供水领域，公司是天津市滨海新区原水的主要供应商以及部分区域的自来水供应商。在供热能源领域，公司采用热电联产、相变储能等清洁能源技术，提供市政清洁能源供暖服务。在环境治理领域，公司可提供城市环境治理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服务，同时公司立足京津冀和长三角区域，提供固废危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8,163,883,428.05	8,148,398,744.16	0.19%	7,986,057,31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5,684,860.76	2,124,338,428.58	0.06%	2,115,300,409.9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873,826,463.89	1,761,201,344.32	6.39%	1,844,760,14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6,225.73	16,091,190.60	-47.01%	20,121,78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59,305.25	1,140,101.92	-3,192.65%	1,566,93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15,321.10	254,745,561.51	-81.19%	305,227,25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2	0.0456	-46.93%	0.0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2	0.0456	-46.93%	0.0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76%	-0.36%	0.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1,201,363.19	288,632,691.66	295,662,852.74	738,329,55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30,769.39	-3,936,557.50	-892,709.60	-4,675,27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01,101.26	-7,545,755.53	-949,529.27	-37,365,12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5,768.75	-21,886,880.29	11,899,703.13	21,676,729.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6%	79,200,321	0	质押	39,600,160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1%	45,868,731	0	不适用	0
赵裕承	境内自然人	5.68%	20,019,883	0	不适用	0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国有法人	4.82%	16,990,862	0	不适用	0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6,444,444	0	冻结	6,444,444
欧阳春	境内自然人	1.33%	4,677,654	0	不适用	0
北京圣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83%	2,911,900	0	不适用	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0.62%	2,175,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2,062,000	0	不适用	0
华福兴	境内自然人	0.51%	1,785,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兴津公司与水务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试判断，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经过公司对202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在建工程、商誉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3,851,087.90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445,252.51元；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05,268.22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1,454,211.90元；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9,453,785.78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8,809,069.95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一）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账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无风险组合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范围内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	0
6个月至1年	3
1至2年	5
2至3年	20
3至4年	40
4至5年	60
5年以上	100

（2）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采用按客户应收账款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公司对金额重大且信用风险明显较低，以及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或确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2、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二）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账龄和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无风险组合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范围内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员工备款、自来水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等其他代收性质的往来款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	0
6个月至1年	3
1至2年	5
2至3年	20
3至4年	40
4至5年	60
5年以上	100

2、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其他应收款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公司对金额重大且信用风险明显较低，以及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或确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按照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三）合同资产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组合基础上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预期减值损失。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21年公司购买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臻环保”）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据此确认合并商誉。2025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相关会计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评估测试，下属子公司精臻环保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9,453,785.78元。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张树涛先生、魏先华先生以通信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玲女士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8、《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9、《关于修订〈较高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10、《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11、《关于修订〈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制度管理办法》。

12、《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关联董事李思杰先生、段味女士、魏先华先生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关于〈渤海股份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均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渤海股份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关于〈渤海股份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渤海股份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关联董事梁赓先生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5、《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16、《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26,225.7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本年度未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01,486,078.48元，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551,269.40元。

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658,6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31,903.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按调股后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231,903.20	7,063,172.00	7,063,17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26,225.73	16,091,190.60	20,121,787.8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01,486,078.4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551,269.4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338,247.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913,068.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338,247.2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现金分红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股份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渤海股份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股份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二、薪酬的构成及标准

（一）独立董事工作补贴

1.独立董事工作补贴标准为税前12万元/年。

2.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交通费、食宿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财务据实支付。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不向非独立董事另行发放工作补贴，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公司财务据实支付。

三、其他规定

（一）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担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发放。

（四）担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五）独立董事薪酬自股东会批准任职当月起计算，按月发放；担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自董事会聘任次月起计算，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任期激励收入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并实行递延发放。

（六）董事的薪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七）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八）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股份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渤海股份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股份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

三、薪酬构成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

（一）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

（二）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兑现。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标准值的60%。

（三）任期激励收入

任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兑现。

四、其他规定

（一）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聘任次月起计算，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任期激励收入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并实行递延发放。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六）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体系及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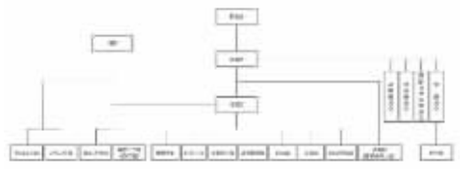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渤海股份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见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关于〈渤海股份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3、上述提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有关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同意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梓

电话号码：（022）23916519

传真号码：（022）23916519

电子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6、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提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4.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			
6.00	关于《渤海股份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提案	√			

注：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5”，投票简称为“渤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